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石育源

被告 葉健鑫

啟源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余國銓

張茂鎰

被告 瑞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九如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坐落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餘大內區合計74筆土地原為被告啟源農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啟源公司）所有，於民國87年間由被告啟源公司借名登記於被告葉健鑫名下，雙方於87年12月9日通謀虛偽設定登記被告啟源公司為債權人，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7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；被告瑞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豪公司）為被告啟源公司之債權人，於94年間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抵押權後承受系爭抵押權，復於106年間將其中60,000,000元之抵押權債權及系爭土地之抵押權讓與原告。惟因系爭抵押權係通謀虛偽表示設

01 定，所設定之抵押權不生效力，致原告未能取得60,000,000
02 元之抵押權債權及抵押權而受有損害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
03 訟，一部請求被告瑞豪公司賠償原告30,000,000元，及代位
04 被告瑞豪公司代位被告啟源公司向被告葉健鑫終止借名登記
05 契約，請求被告葉健鑫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告啟源公
06 司，並代位被告瑞豪公司對被告啟源公司聲請拍賣系爭土
07 地，所得價金由原告代為受領等語。則原告對被告瑞豪公司
08 請求損害賠償及代位被告瑞豪公司代位行使被告啟源公司之
09 所有權，二者實體法上之權利並非同一，其訴訟標的殊異，
10 且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
11 算。而系爭土地之面積、公告現值各如附表所示，合計價額
12 為98,252,840元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8,252,840
13 元【計算式：30,000,000元+68,252,840元=98,252,840
14 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95,1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15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16 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顏珊姍

24 附表：

編 號	土地地號	應有 部分	面 積 (平方 公尺)	114年 土地 公告 現值 (每 平方 公尺)	價額(小數點 以下四捨五 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8,012	610元	4,887,32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	全部	18,675	610元	11,391,750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	全部	13,116	610元	8,000,760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6,159	610元	3,756,990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5,010	610元	3,056,100元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	全部	1,057	610元	644,770元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	全部	6,779	610元	4,135,190元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	全部	10,093	610元	6,156,730元
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	全部	1,200	610元	732,000元
1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	全部	5,565	610元	3,394,650元
1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	全部	3,278	610元	1,999,580元
1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	全部	3,569	610元	2,177,090元
1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4,730	610元	2,885,300元
1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	全部	719	610元	438,590元
1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	全部	1,293	610元	788,730元
1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	全部	6	610元	3,660元
1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4,323	610元	4,467,030元
1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	全部	7,520	600元	4,512,000元
19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8,041	600元	4,824,600元
合計					68,252,840元